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15,000万元	是	是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80,000万元	是	是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9,5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6,9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5,000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0,000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日常经营业务提供5,000万元融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35%。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盛和海南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苏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YQXM98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8日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宋江路199号首开大厦301-A02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067.71	147,198.21	
	负债总额	71,606.08	50,284.34	
	资产净额	105,461.63	96,913.87	
	营业收入	139,762.96	292,013.11	
	净利润	17,120.45	22,337.97	

说明：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海南单体财务数据。

（二）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注册资本	15,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4,542.69	918,672.35	
	负债总额	231,944.20	149,012.71	
	资产净额	762,598.49	769,659.64	
	营业收入	247,344.36	507,623.77	
	净利润	22,261.51	48,133.93	

说明：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三）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100%的股权，乐山盛和持有科百瑞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金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2762318082 6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3日			
注册地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稀土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稀土和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669.18	65,041.76	
	负债总额	66,828.44	26,819.09	
	资产净额	41,840.74	38,222.67	
	营业收入	135,023.51	227,107.80	
	净利润	3,618.07	7,663.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盛和海南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该等三年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5、保证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务和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

（二）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56,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8.17%。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臣骁”）持有公司股份8,3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股东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臣迈”）持有公司股份5,4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股东上海臣曦领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臣曦”）持有公司股份2,7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上海臣曦系公司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持股多年。因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提出出售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上海臣曦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99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4%。其中，上海臣骁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3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上海臣迈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25,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4%；上海臣曦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3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上海臣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369,200股
持股比例	3.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319,200股

股东名称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488,000股
持股比例	2.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88,000股

股东名称	上海臣曦领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744,000股
持股比例	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44,000股

注：1、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9月10日的总股本213,234,116股为基础计算。

2、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系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32,3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32,3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7日～2026年12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25,32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25,3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7日～2026年12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臣曦领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32,3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32,3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7日～2026年12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9月10日的总股本213,234,116股为基础计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次减持主体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上海臣曦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本次减持主体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上海臣曦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3、通过上海臣骁间接持有股份的已离任监事刘海旺、张宪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的相关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通过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上海臣曦间接持有股份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沈卫红、李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的相关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30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7,976万元	438,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5.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岛支行（以下简称“大连农商银行长兴岛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石化科技向大连农商银行长兴岛支行申请贷款合计人民币7,976万元，其中1,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个月、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4个月、4,976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0个月。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项下合计人民币7,976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担保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同时，石化科技的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石化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91,000万元，其中，预计为石化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29,220万元，为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1,780万元，为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MAC38NACXR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山街9号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9,761,056.23	5,061,020,399.18	
	负债总额	4,080,666,573.83	3,887,934,090.40	
	资产净额	1,199,094,482.40	1,173,086,308.78	
	营业收入	298,025,969.92	14,689,418.51	
	净利润	25,952,824.30	415,499.19	

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岛支行

债务人：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7,976万元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担保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债务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股东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5.9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瑞华晟”）向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北路7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期15年，租金总额约为3,950.17万元至8,424.48万元。承租配套厂房面积约为2,304.16平方米，承租年间面积暂定为4,912.53平方米，暂定租金总额约为3,950.17万元，后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扩大承租年间面积，拟承租年间面积最大不超过16,714.9平方米，租金总额不超过8,424.48万元。实际支付租金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沈阳瑞华晟于2024年1月与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

沈阳瑞华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华晟”）的全资子公司。沈阳瑞华晟为上海瑞华晟“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在沈阳市的生产与维保基地，基于上海瑞华晟“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公司拟终止沈阳瑞华晟于2024年1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经沈阳瑞华晟与出租方协商一致，沈阳瑞华晟与出租方拟签署《解除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租赁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瑞华晟”）向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北路7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期15年，租金总额约为3,950.17万元至8,424.48万元。承租配套厂房面积约为2,304.16平方米，承租年间面积暂定为4,912.53平方米，暂定租金总额约为3,950.17万元，后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扩大承租年间面积，拟承租年间面积最大不超过16,714.9平方米，租金总额不超过8,424.48万元。实际支付租金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沈阳瑞华晟于2024年1月与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沈阳瑞华晟所租赁的厂房所有权转移给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沈阳瑞华晟租赁厂房的出租方由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原因及《解除协议书》主要内容

沈阳瑞华晟为上海瑞华晟的全资子公司，为上海瑞华晟“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在沈阳市的生产与维保基地。基于上海瑞华晟“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际建设进展，上海瑞华晟目前已于上海开展两期产线建设，前述产线承担了上海瑞华晟发展初期陶瓷基复材的生产与维保功能，且综合考虑上海瑞华晟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先解除沈阳瑞华晟2024年1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后续根据实际经营需求逐步启动在沈阳地区的生产与维保建设。

基于上述情况，经友好协商，沈阳瑞华晟拟解除于2024年1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并与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书》。

三、《解除协议书》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甲方（出租方）：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租赁合同，自解除日起双方租赁合同关系终止，租金结算至解除日。自解除日起至乙方实际搬离厂房前，除租金外厂房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及其他相关杂费（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费、物业费、网络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因本次解除合同系上海瑞华晟和沈阳瑞华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甲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84,301.72元，已支付合同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甲方不予以退还、向甲方补足3个月免租期租金人民币584,